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72410737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B31B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B)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且被保險人於施作第三人建築物現況鑑定後，投保本「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B)」(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就被保險人為營建承保工程，因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十條第(一)款所載原因，致施工處所或其毗鄰地區之第三人建築物龜裂或倒塌，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下列不保事項外，本公司依照本附加保險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一、 拆除中、傾頽、朽壞或廢棄不再使用之建築物，已申請建築執照欲重建、改建之建築物，或承保工程開工前已為建築主管機關宣佈為危險建築物之損害所致賠償責任。 二、 任何附帶損失，包括建築物貶值、耐用年限減少、不能使用、營業或租賃損失及搬遷費用等。 三、 道路、花木、園景、圍牆及屋外地坪、游泳池、水溝、管線設施及廣告標語牌之毀損滅失。 四、 傢俱、衣李、營業生財、器具設備或任何其他動產之毀損滅失。 五、 建築物於本附加保險生效以前所發生之龜裂或倒塌所致賠償責任。 六、 已為政府機關徵收並計劃拆除之建築物之損害所致賠償責任。 七、 土壤或地質之改良與處理費用。 八、 建築物之扶正費用及非工程性補償費用。 九、 現況鑑定報告顯示傾斜率大於貳佰伍拾分之一之建築物。															
名詞定義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保險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倒塌：係指建築物全部或部分傾倒、嚴重位移或沉陷，已達無法修復之程度，或經建築主管機關或依建築法令視為危險建築物，不得繼續使用 二、龜裂：係指建築物發生裂縫而未達上述「倒塌」程度者。 三、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及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並領有建築物所有權狀之房屋。															
保險金額及自負額	第四條 保險金額及自負額 <table><tr><td>承保範圍</td><td>保險金額 (新台幣元)</td><td>自負額 (新台幣元)</td></tr><tr><td>龜裂責任</td><td>每一次事故</td><td></td></tr><tr><td>保險期間最高責任</td><td></td><td>每一次事故損失百分之</td></tr><tr><td>但最少</td><td></td><td></td></tr><tr><td>倒塌責任</td><td>每一次事故</td><td></td></tr></table>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 (新台幣元)	自負額 (新台幣元)	龜裂責任	每一次事故		保險期間最高責任		每一次事故損失百分之	但最少			倒塌責任	每一次事故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 (新台幣元)	自負額 (新台幣元)														
龜裂責任	每一次事故															
保險期間最高責任		每一次事故損失百分之														
但最少																
倒塌責任	每一次事故															

	保險期間最高責任 但最少 「一棟獨立建築物」之損害，不論發生次數之多少概視為一次事故，「保險期間最高責任」係本公司於保險期間內，對所有受損建築物之累積賠償建築物為巷道、防火巷或中庭隔離者，各視為「一棟獨立建築物」。但地下室為共同結構者，不在此限。 每一次事故損失百分之
賠償方式	第五條 賠償方式 本附加保險保範圍內之損失，本公司依下列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但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一、 建築物龜裂時，以其修理費用為限。 二、 建築物倒塌時，以其損失瞬間前之實際價值為限。
鑑定費用	第六條 鑑定費用 對於本附加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須委任相關政府機關或專門之建築、結構、土木或大地等技師公會或學術研究機構進行鄰房損害鑑定時，所需之必要鑑定費用，事先經由本公司同意者，本公司另行給付之，但以本附加保險保險期間最高責任保險金額（龜裂責任或倒塌責任二擇一）百分之三為限，且最高不超過新台幣 元。
損害防阻義務	第七條 損害防阻義務 一、 被保險人應視施工契約規定需要，於開工前對施工影響範圍內可能受損之第三人財物、土地或建築物進行現況調查完成書面報告，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負擔。 二、 被保險人應採取一切必要安全措施以防止鄰近建築物之龜裂或倒塌，各獨立建築物於開挖階段每七天至少進行一次下陷及傾斜觀測，經常派員檢查安全狀況，並作成紀錄。發現鄰近建築物之觀測值達到行動值時，應依情況需要對承保工程及其鄰近建築物採取必要之安全加強措施，以防止災害發生或擴大，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負擔。
賠償之先決條件	第八條 賠償之先決條件 被保險人確實履行本附加保險之約定事項並依照承保工程設計及規範施工為本公司負責賠償之先決條件。
條款之適用	第九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保險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保險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之規定。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